



法律政策宣讲



开展党史学习



和社区居民一起过节

巧用“六心”定分止争 真情调解“和润万家”

武荷香的42年调解路

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融情聚民心;矛盾化解促和谐,荷香沁馨顺民心;文明实践树新风,志愿服务暖民心;综合治理保平安,好人社区安民心;精彩清泉显活力,文体活动乐民心;政策落实体民情,传递关爱惠民心。

这是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清泉街社区里广为流传的一段话,也是清泉街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主任、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武荷香在42年调解工作中探索总结出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法——“六心”工作法。

42年来,武荷香带领社区调解委员会的同事们运用“六心”工作法,因地制宜化解社区矛盾纠纷,创造了“无未成年人犯罪,无重大刑事案件,无民转刑案件,无群体上访事件”的“四无”好成绩,为建设法治和谐社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构筑联动调解“一张网”

“大家看这样处理好不好?楼里的居民每户出资100元,剩余部分由商户出资,咱们把下水管道重新更换一下,这样就可以解决下水经常堵塞的问题了。”

“我们都听武主任的,就按武主任说的办。”

去年年底的一天,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民和花园2号楼内一起由下水堵塞引发的邻里纠纷在一团和气的氛围里得到了圆满解决,原本剑拔弩张、互不相让的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冰释前嫌。

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隐患掐断在源头之处,确保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是武荷香处理邻里纠纷等各类问题的根本宗旨和努力目标。

2007年,清泉街社区调解委员会成立,武荷香担任调解委员会主任。调解委员会成立之初,人手少、任务重、杂事多。武荷香决定以社区法务室——“说理堂”为建设重点,凭借着社区工作者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把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向基层社区下移,进一步加强“桥头堡”作用。如今,法务室已经与街道综治办、兴隆巷派出所、司法所、玉泉区公安消防大队形成了法务联动网络机制,起到了在第一时间把握处理纠纷、实现息诉宁人的作用。同时,在维护社区居民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社区各项工作法治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清泉街社区调解委员会现共有8名专职调解员,他们中有年过花甲的老干部,有年富力强的社区骨干,还有善于巧断家务事的大婶大妈,在武荷香的号召下,他们满怀热情加入调解队伍,成长为“调解能手”,广受社区群众好评。

社区调解委员会从人性化关怀入手,针对调解员,不仅明确基本权利,更从政治上严要求,思想上多沟通,方法上多创新,工作上多支持,生活上多关心,使他们能够精神饱满、毫无后顾之忧地全身心开展调解工作。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也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前提条件。清泉街社区辖有2732户8800多名居民,其中蒙古族、满族、回族等少数民族群众近千人。

“回族居民和汉族居民住对门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居民双方各自尊重对方的生活习俗,从来没有因为民族问题而发生争议。”能在这个多民族聚居的社区里工作,这是武荷香最引以为豪的事情。

为了营造和谐的多民族聚居氛围,

助力民族团结“一家亲”

社区调解委员会巧借民族节日等有利时机,组织居民一起包粽子、打月饼、包饺子、煮腊八粥等,让各民族居民体验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归属感,进一步推动社区民族文化建设。走进清泉街社区,“内蒙古民族团结模范自治区”这块牌子显得格外耀眼。在实际工作中,武荷香以加强民族团结融合为核心,大力传播发扬民族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开拓工作思路,为做好城市社区的人民调解和民族融合工作不懈努力着。

“开展这样的活动,一来可以引导大家彼此了解各自民族的文化习俗,形成尊重包容的良好风气,二来有助于拉近邻里之间的关系。”在武荷香的影响和带动下,社区群众因为鸡毛蒜皮吵架的人少了,遇事有商有量的人多了;上访告状的人少了,主动为社区服务的人多了。即使是遇到一般性的家庭矛盾、邻里纠纷,武荷香也会主张通过人民调解的思路进行化解,帮助社区群众树立起了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理念,营造出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

搭建普法宣传“连心桥”

以“入户走访拉家常”的形式使普法宣传更加接地气、入人心。

2005年至今,该社区共举办法治讲座近200次,开展法治宣传近700余次,组织法治文艺演出近200场,发放法治宣传传单万余张,开展法律援助近900次,提供法律咨询近400次。如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喻之以法,明之以德。”已经在社区调解工作中蔚然成风,并成为每个调解志愿者的行动自觉。

近年来,清泉街社区调解委员会从“四关”和“四不”工作入手,即“关心老的,关爱小的,关怀病的,关照穷的”“衣食住行无所不帮,生老病死无所不问,扶贫济困无所不做,打架斗殴无所不管”,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民族交融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粘合剂,从而打造

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区,并探索出基层社区社会治理的“清泉模式”。

自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武荷香积极组织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不遗余力地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我不是崇高的人,但我是共产党员,是人民调解员,我的职责就是为群众办实事!”武荷香坚定地说。

党的十七大、十八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这一串串奖项、一个个荣誉,不仅是对武荷香多年基层工作的肯定和认可,也体现了她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一名人民调解员的默默耕耘和无私付出。

(刘琪)